**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

本校受限於教室教學活動空間，因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無法全額錄取，因此依照市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必須先行辦理新生資格審查，依照相關規定排定順序，然後公告錄取名冊，再行辦理新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安排轉介至鄰近中壢國小、復旦國小、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等就讀，相關資格審查及編班作業時程，敬請新生家長務必配合，謝謝！

作業時程，敬請新生家長務必配合，謝謝！

**◎若學生因故不申請就讀本學校者，請務必主動告知本校註冊組就學動向**，**並留下聯繫電話**。

**◎新生資格審查：**所有新生必須辦理資格審查手續，並於審查時繳交相關資料。

一、時間：**110年 3 月 26日（週五，全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00－3：00

**110年 3 月 27 日（週六，半天）**上午 9：00－12：00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防治，請家長自行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消毒等防疫流程。

二、地點：**義興國小警衛室**

三、攜帶證件：

1. 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請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
2. 義興國小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請詳填資料）。
3. 全戶戶籍資料：繳交影本，查驗正本（**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正本查驗當場領回，影本留存至開學後發還，**不收舊式戶口名簿**）。(家長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顯示內容**請勾選☑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及☑僅申請現住戶人口，**申請事由**勾選☑其他）
4. 父母或監護人印章。
5.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繳交影本，查驗正本（詳如背面說明）。

四、重要行事及時間：（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門首與網站最新消息。）

|  |  |  |
| --- | --- | --- |
| 辦理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新生審查補繳件期限 | 4/6（二）16：00 截止 |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未參與審查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辦理轉介。 |
| 公告錄取新生名冊  公告轉介學生名冊 | 4/9（五）16：00 前 | 公告於學校門首及網頁  寄送錄取/轉介通知單及報到表 |
| **已**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作業  **(地點：警衛室)** | 4/16（五） 09：00-15：00 4/17 (六) 09：00-12：00 | 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新生報到表  辦理報到作業 |
| **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作業**(地點：警衛室)** | 4/16（五） 09：00-15：00 4/17 (六) 09：00-12：00 | 市府核定受轉介學校：中壢國小、  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復旦國小 |
|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 | 110年7月底 | 編班日期以網路公告為準 |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說明**

1.審查辦法：新生入學順序，依照「資格審查表」順位，同一順位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  
**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  
中壢國小、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復旦國小、平興國小就讀

**2.攜帶證件：(本表共 4 項請家長自我檢核)**

＊如有特殊狀況，如世居本校學區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排序請依照：入學資格審查表、學生基本資料、戶籍資料、優先入學資料、居住事實證明、附件「一」~「三」

上述資料(無則免附)

＊洽詢電話：4913700 分機 211(義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料項目 | **應繳資料文件與注意事項** | 備 註 | |
| 1 | 學生基本  資料 | □ **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  1.背面各欄位包含手機請填寫完整，若有錯誤請直接修正 | 重要資料  請務必備妥 | |
| 2 | 戶籍資料 | □ 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戶長、學生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記事需詳列，全戶動態記事欄不可省略**。  2.合格戶籍需符合新生及其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人)或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影本學生姓名前打ˇ)  4.**學生戶籍如果在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重要資料  請務必備妥  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皆未同戶籍，  需加寫專案申請書「附件一」 | |
| 3 | 優先入學  資料 |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僑委會分發公文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 低收入戶證明  □ 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親兄或姊在本校就讀（ ）年（ ）班，姓名（ ）  需附佐證：1-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新生同戶籍為準  (學籍以110.02.20前轉入為限)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父母親雙亡證明  1.以上資料之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需涵蓋至 110年度  2.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左列資料  請**擇一備妥**  若無此項資料  則免附 | |
| 4 | 居住事實證明(一) | □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或 □ **109**年度**房屋稅單**影本  ＊房屋所有權為**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請持房屋所有權狀或 一年內房屋稅單（非地價稅單）。 |  | 左列  居住事實  證明  請**擇一備妥**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 居住事實證明(二) | □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 **109**年度水費、電費收據 (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 繳交：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二」** |
| 居住事實證明(三) | □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有雙方印鑑之正式文件) | 繳交：  □**專案申請書「附件一」**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二」** |
| 居住事實證明(四) | □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 | 繳交：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二」**  □**特殊狀況審查請書「附件三」** |
| 5 | 其他 | □寄居，戶籍設籍於本校學區。 |  |